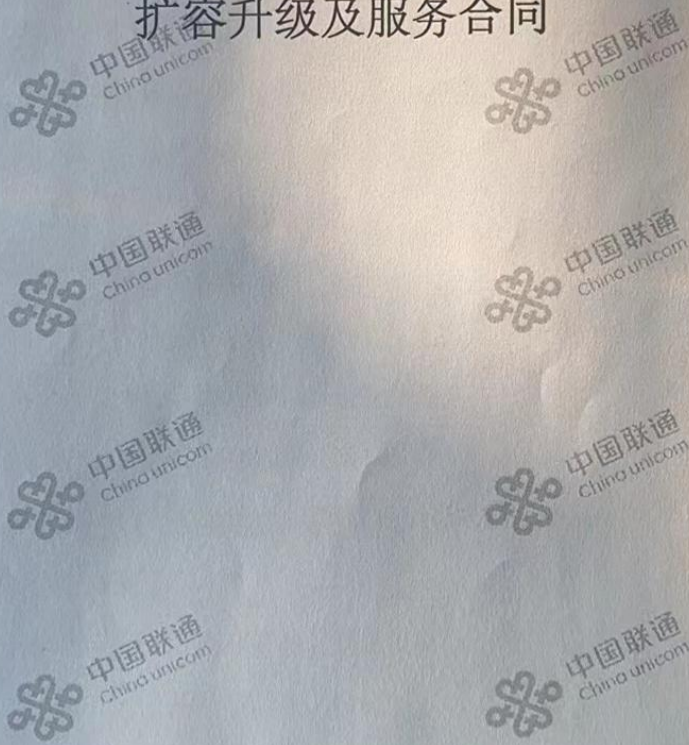




2023年磐石市公安局共享平台 扩容升级及服务合同



甲 方：磐石市公安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 日

签订地点：磐石市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流程（项目编码：PSJN2023010），就《磐石市公安局共享平台扩容升级及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内容约定，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磐石市公安局共享平台扩容升级及服务项目。

1.2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项目共享平台扩容、升级、运营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总体规划、设计、部署、技术支撑、调测、保修服务以及支撑平台扩容升级投资的基础通信运营服务。

1.3 “实施地点”：吉林省磐石市。

1.4 “甲方”：指磐石市公安局。

1.5 “乙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2.1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2.1.1 服务内容：乙方通过收取平台运行基础网络服务费为甲方提供如下扩容升级服务。

- 1) 为甲方提供视频共享管理平台软件。
- 2) 视屏通道数授权 2142 路。
- 3) 数据库支持 20 亿条数据存储。
- 4) 共享平台对接软件。
- 5) 存储集群管理模块及运维模块。
- 6) 存储集群授权管理。
- 7) 存储容量授权1230TB。



8) 软件实施及售后服务: 提供 3 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体系支持,
3 年售后技术现场问题处理服务支持。

9) 通过收取基础网络服务费为甲方提供平台运营服务投资。

2.1.2 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技术服务人员, 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运营维护、基础网络服务; 并保证验收合格;

2.1.3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服务期限: 三年。

2.1.4 服务地点: 磐石市公安局

2.2 服务需求:

2.2.1 甲方具体使用服务需求包括: 乙方为甲方提供共享平台扩容、升级标准的相关软硬件;

2.2.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对应基础通信技术指标等内容参照项目实施后平台运营所需种类、数量为准。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采取购买服务方式, 以政府采购中标金额为准:

3.1.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 ¥: 749979.00 元。

3.1.1.1 项目验收合格后, 按照三年服务期限, 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 ¥: 249993.00 元。

3.2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



3.3 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

3.4 乙方确认的接收项目价款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0172676842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0802210329200056768;

地址及电话:吉林市解放大路122号 0432-62460010;

3.5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6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若甲方项目实施中途发生服务方案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4.1.2 甲方不得利用其所使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使用乙方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4.1.3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主管部门



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1.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各项准备各项工作及后期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 (1) 提供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
- (2) 保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调测及维护工作;
- (3)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局域网线路;
- (4)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4.1.5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使用的业务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1.6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发现异常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不受人力损害;如发生自然灾害等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因第三方刑事犯罪情形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1.7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服务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4.2.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4.2.3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维护;



4.2.4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4.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

第五章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要求,保证甲方服务项目安全畅通、运行稳定。

5.2 乙方应保障专门的系统维护人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故障,乙方为甲方提供3年期平台软硬件7*24小时售后服务;

5.3 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4 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另有具体约定的,应另行以本协议附件形式详细列明。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6.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



量,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磐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9.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三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9.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双方签订的书面材料,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解除或变更合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终止协议,应由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书面的变更、终止协议。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章 法定地址

委托方: 磐石市公安局 (亦称“甲方”)

住所地: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阜康大路 118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庆峰

联系方式: 13578587789

邮政编码: 130021

受托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以下亦称“乙方”)

住所地: 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 122 号

项目联系人: 王志刚

联系方式: 18643250065

邮政编码: 132000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磐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1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JN-2023010
项目名称	磐石市公安局共享平台扩容升级及服务项目
采购人	磐石市公安局
采购需求	采购磐石市公安局共享平台扩容升级及服务项目服务，并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成交价格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749979元；
服务期限（日历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并上线使用，并提供为期3年的售后服务与相关技术支持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请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